

横栏镇横西村八一队农用地流转合同(2025)

(6 块农用地)



中山市横栏镇横西村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横西村八一队1号之一

主体类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经营主体类型: ☐自然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司 ☐其他: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鱼塘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鱼塘概况

(一)甲方将位于 中山市横栏镇八一队 的鱼塘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共 亩，现状为： 。

(二) 甲方已将出租的鱼塘情况充分披露告知乙方，乙方租赁甲方鱼塘仅能用于水产养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鱼塘内种植农作物及一切水生植物、不得养殖埃及塘鲡、不得种植草皮、禁止违规养殖生猪和禽类或作出其他违法行为(超范围经营的，须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出租的鱼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承租，并承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使用。

(三) 因租赁鱼塘中包含部分道路、河道或其他不可利用鱼塘(具体不可利用鱼塘由甲方确定,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不可利用鱼塘), 故实际使用面积

少于租赁面积。乙方确认交付的鱼塘符合其使用要求。道路、河道只供公共使用，不能独占，不能阻碍其他人员正常通行或使用。

(四) 本着审慎态度，乙方已充分了解以下情况：

(1) 乙方已经知悉并实地了解甲方出租的鱼塘的所有情况，对鱼塘的现状、面积、位置等均无异议，若日后经测量面积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同意租金不变。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了解并确认鱼塘所有权人为甲方，对此无异议。

(3) 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清晰告知鱼塘的用途及具体鱼塘属性；乙方有义务去了解鱼塘的用途及具体鱼塘属性，签订本合同表示其已对甲方鱼塘相关情况知悉并确认，乙方保证依法使用鱼塘。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 本合同下的鱼塘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计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相关费用及支付

(一) 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中标价的 30%），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租赁期内不抵作承包总租金。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清缴所有水、电费，办理好销户手续且无违约行为并依约定将鱼塘完好交还给甲方后 30 天内，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若乙方不按期缴纳承包总租金或违反合同条约，作乙方违约处理，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鱼塘并另行发包。

(二) 租金标准

双方确认，承包总租金包括土地租金和权益租金。乙方每年应缴纳承包土地租金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全期承包总土地租金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费。

权益租金：乙方每年除土地租金外，还需每年按土地租金的 10%（金额为_____元/年）支付给甲方作为权益租金，支付时间与土地租金支付时间一致，不含税费。

承包总租金自第____年起开始递增，每____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幅度为上期缴纳承包总租金的_____%。

以上租金不含税费。无论任何原因下，若甲方开具上述租金的发票，相关的税费（含租赁税）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支付相关税费，否则按本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下表是各年承包总租金缴交时间：

租赁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缴交时间		合同签订三 日内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前
承包 总租 金	土地 租金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权益 租金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以上 共计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

承包总租金按年收取，首期承包总租金于签订本合同三日内缴纳，之后的每年 10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承包总租金。承包总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且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承包总租金的十日内，由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或二维码付款方式支付承包总租金（包括合同履约保证

金等)，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水电表押金

该地用电，按甲方原有线路使用，如乙方需要新装电表或过户需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担保签名盖章的，若乙方属本村股民，则需向甲方交纳 2000 元，若乙方不属于本村股民，则需向甲方交纳 10000 元作为用电、水押金（该押金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清缴所有水、电费，办理好销户手续以及需要协助新承包户完成水电表新装或过户手续，且无其他违法行为后无息退回乙方）。

（五）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银行账号：80020000000266358

开户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栏东冲支行

第四条 鱼塘移交

（一）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鱼塘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租用土地进行水产养殖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一切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甲乙双方可以在鱼塘现场进行交付，乙方对鱼塘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鱼塘交付后，乙方应当场签具《土地交接确认书》给甲方。乙方如不签具《土地交接确认书》或无故不接受移交的，在签订合同后视为乙方已在上述交付时间接收承租的土地，甲方已履行鱼塘移交义务。

（三）乙方确认事前和移交时已对鱼塘及鱼塘所在地块的性质、地类、现状、用途、使用限制等情况充分了解，并经双方确认。

（四）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没有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或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或合同解除、终止之日____5____天内，将除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需要留用的设施保持完好外，将鱼塘内养殖物及地上附着物、种植物等属于乙方的物品清退后，保持鱼塘及土地完好、适租状态归还甲方。

第五条 鱼塘的使用与维护

（一）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使用、保护鱼塘，不得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养殖约定以外的养殖物，不得转租、转借，不得闲置鱼塘，不得在租赁场所从事违法行为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鱼塘现状，不得填高或挖深鱼塘，禁止建窑、建坟或者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三) 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土地上私自搭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如需使用甲方统一搭建的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的,应按有关政策及甲方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如承租土地上没有甲方统一搭建的田园看护房(工具房),乙方需自行搭建的,应按镇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统一样式标准建设田园看护房(工具房)(详见附件1),并完成备案手续,实名登记,承担后续管护整改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只能用于农业生产设备、物资存放及值守看护等用途,不得用于居住生活,不得安装煤气灶、煤气炉等明火设施。同时,乙方须在中标后缴纳壹万元的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和田园垃圾整治保证金,其中,伍仟元的保证金在承租方新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经镇、村联合核查符合建设样式要求后,由村(居)在一个月内退回。乙方在承租期间,需按照省、市、镇、村的有关规定做好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的管护和田园垃圾清理,对行政部门以及村委反馈要求整改的问题(包括乱搭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田园垃圾杂物乱堆放、破坏农用地等)需配合限期整改。限期内不整改的,可由镇、村联合开展整改,整治费用在该保证金扣除,若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继续在押金中扣除。租赁期间,整治保证金有余额的,在合同期满后退还。承租方在承租期间,出现私自乱搭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等且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鱼塘两边河道禁止搭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严禁种植任何农作物,不能养殖鸡、鸭等畜牧。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其进行拆除清理,甲方无需对此作出任何补偿,拆除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租赁期间,因高标准基本农田、农路“硬底化”、水利设施、农污治理、尾水治理等农业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在乙方承租面积内进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无偿提供工程施工面;如项目需要永久占用土地的,租金按面积比例相应核减。

(六) 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大气、水土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坏、污染鱼塘及周边环境。乙方应按照养殖品种和养殖密度预留承包土地的5%-10%(参照《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荐模式》(第一版),具体以政府最新政策为准)作为养殖尾水治理用地,并按要求于生产前完成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乙方需负担尾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排放未达标尾水。如因乙方私自排放未达标养殖尾水而造成生态污染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生态赔偿用于生态恢复。

(七) 租赁期间,鱼塘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鱼塘及鱼塘堤围有损毁的,

乙方要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鱼塘的续租

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有意愿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最终由甲方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续租，乙方的通知申请不视为其权利。

第七条 征收、征用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或政府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的土地，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如国家或政府征收、征用部分土地的，剩余部分土地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征收、征用土地的补偿款项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租用土地上投入的一切用于农业生产设施的补偿款项归乙方所有，其补偿标准按国家和当地标准执行。甲方对征收、征用不作任何补偿。租金、土地流转管理费、垃圾清运费计算至乙方实际交还被征收、征用土地之日止。如乙方对补偿有异议的，应当与征收、征用单位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退还土地，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有权强制收回该土地，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本次鱼塘出租相关行为已履行了内部民主决策程序，遵守产权交易等有关规定，且有权对该鱼塘经营权进行出租。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它应有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水费、电费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租鱼塘经营使用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
4. 甲方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免租期内的租金。
6.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承包款。
7. 该土地被依法征收的，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8.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依法依规从事农业生产相关的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在鱼塘边建安全护栏或竖立警示牌，定期检查和维护安全设施，保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

间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并按时支付租金、水电费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3. 乙方依法依规开展种养生产，应当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4. 在合同期内对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5. 乙方承包土地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不得改变土地的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严禁占用周边土地从事废品收购、储存烧煮泔水、堆放杂物、污染环境或改变土地用途等其它经营活动。

6.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依法依规改良农业生产环境，提升地力。在合同期满后，甲方无需对乙方上述投入作任何补偿，由乙方在交还土地时自行清拆，逾期不清拆的，甲方有权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7. 无条件服从镇政府、村委会及上级有关部门管理；严禁开挖水井抽取地下水，土地上原有的咸水井必须自行捣毁填埋；土地周边河道不准搭建棚舍、厕所，不准涉河堆放，不准围河种植和养殖。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经教育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拆除或清理，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有权以乙方违约处理。

8.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污染或永久性损害。乙方自行清理承包土地及其周边道路的垃圾，不得障碍交通，保持环境卫生清洁。

9. 相邻农用地之间保留塘基不少于 3 米（一边各留不少于 1.5 米），如靠近水泥农路边必须留 1.5 米以上塘基作为路基护坡。乙方需改变土地四至边界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影响周边土地农户的正常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塘基不得高于附近的路面，若因乙方塘基高于路面导致路面积水造成路面损坏和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路面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如改变合同约定的农业生产活动，可能造成土地地力明显削弱或降低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 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禁止从事其它违法行为（超范围经营的，须甲方书面同意）。

1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包土地的泥土搬走，土地周边的交通主道及供电线路下不准种植一切高大植物及搭建房屋，农用地前后河道不准围养水浮莲。

13. 乙方如需将土地转包（或转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且需支付甲方转让手续费 300 元/份。否则，甲方对乙方的转包（或转让）关系不予承认，同时有权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14. 合同期内，该土地的全基留作公共道路，道路两旁不得种植 1 米以上树木或搭建围栏。如因道路崩塌需要维修时，乙方须无条件让出修路用地，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如需要进行整治、在塘基上搭棚、基建，须经甲方及镇有关部门书面同意，并在整治前后保持道路和河道畅通，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面积或范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5. 甲方按原供电公司架设的输电线路（即总线路不再移动）现状提供乙方使用，总线以下增架其他线路、增设用电设备及安装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须做好用电安全工作及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并按当地供电部门规定，按时缴交水电费、办理用电开户申请或过户手续，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现乙方有偷电行为，按我国《电力法》及供电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理。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报装的电表使用期限届满。

16. 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或上级政府部门用地需要，提前收回乙方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土地，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个月内应无条件将土地清理完毕并退还给甲方，甲方无需对收回的土地作任何补偿。

17. 甲方或有关部门由于建设需要在乙方承包土地上进行路网整治或扩建架设高、低压电线，乙方同意无条件向甲方交付所需要的土地，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将土地清理完毕并退还给甲方，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被收回的土地按月计算分摊扣减土地承包款，合同继续履行。

18.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抽积水、防汛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9.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将承包土地地上物全部清走，依约按时将承包土地交回甲方。若乙方逾期处理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放弃土地上一切财物并同意由甲方处理，如因此需要甲方进行清理的，所发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0.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自行拆走或毁损铺建的农路和电线路，归属甲方所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1.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提供其他土地给乙方修筑农路。如乙方需修筑农路的，须依法向甲方办理报批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须

按规定安排好农路预留的土地面积，及时自行负责做好农路维修。

22. 为贯彻落实土地规范化管理，乙方在承包土地内设立广告、招牌、路牌等标识牌，应按照统一规划，乙方不得擅自摆放、竖立广告或招牌，否则，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处理，有权拆除且无需向乙方作出补偿。

23. 乙方不得在农路上乱堆、乱放杂物堵塞交通，否则，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处理，有权对乙方实施交通管制或解除合同。

24. 乙方不得非法占用村集体的土地或公建控制线内土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建设需要改变现有河道状况时，在可以通水情况下，乙方不能以各种理由向甲方提出补偿。

25. 在合同期内，为了保障河道畅通，防止污染水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洗塘清淤、改变围基规格。乙方不得开基放水，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负责恢复原状，逾期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农业生产时必须按规定规范用药，如对周围环境及其他农户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26. 在防汛期间，如甲方或防汛部门需要在乙方承包农用地的围基取泥作防洪之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因此造成损坏的农作物，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8. 若出租的地块涉及高压线安全范围，则要在高压线边缘起算两侧 15 米范围内，不允许种植大树、使用过高的吊机（垂直安全距离要大于 6 米）、搭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与棚屋等。若乙方违反该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9.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进行倾倒和填埋各类垃圾、泥浆、淤泥、废渣、废料等污染环境或土壤、破坏或降低地力的行为。否则，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租的土地，另行出租。

30. 在乙方承租期间，承包的农用地四周河道的清淤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范围为河道的一半宽度（靠近乙方农用地的一侧），若因乙方不履行河道清淤的义务导致河道堵塞，且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河道清淤一周后，乙方仍不进行河道清淤的，将由甲方进行河道清淤。甲方在清淤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退让土地、清理杂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且甲方进行

河道清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的农用地的定金（合同履约金）中扣除，乙方须在缴纳租金时补缴已扣除的承包农用地合同定金（合同履约金）。

31. 中标方自行对死鱼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深埋和散石灰消毒，如发现将死鱼处理不及时、弃置在塘基或河涌里的情况，视为中标方违约，发包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合同履约金）。

32. 在农用地用地范围内一切的地面建筑（构筑）物和生长的植物等，均不能进入道路分界线内（不能超过道路边缘上空）和需要至少退让道路 0.5 米才能进行建设任何建筑（构筑）物，否则乙方需及时对其进行清理和整治，以保证道路畅通和保证道路实际使用宽度不受影响。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整治后 15 日内没有进行整治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农用地原有围基位置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改变农用地围基分开或合并农用地）。

34. 本次发包的所有农用地全基留路，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河道清淤（若甲方使用基面，乙方无条件配合退让基面，且甲方施工时破坏基面上面的农作物，甲方不作任何赔偿），甲方后续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施工方对该片区河道进行清淤，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河道清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秉承诚信原则，不得在无法定或约定情形的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乙方应当按月租金 1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约定，向乙方交付土地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月租金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 1 个月未将农用地交付给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两倍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土地流转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拖欠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月 1.5% 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付清，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或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年的租金（按乙方违约时当年租金标

准计算)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租的土地,另行出租,且无需作任何补偿。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合同履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六)租赁期间,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农用地及农桥、农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有损毁、污染或者种植条件被破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者向甲方支付相关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测量费、检测费、修复费、行政罚款、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等。

(七)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项约定,向甲方交还鱼塘的,甲方有权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直接收回鱼塘,并按租金1.3倍加收占用费。如甲方收回鱼塘时仍有乙方搭建的设施或农作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权属交由甲方处置,甲方有权处置且不予补偿,如产生清场或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租赁期间,乙方连续半年抛荒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鱼塘,合同履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鉴定费、勘察测量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费用。

(十)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影响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变更土地使用功能,双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交还承包土地,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行金并按乙方实际承包土地时间退回相应的承包款,双方互不追究。

(十一)若乙方逾期支付承包款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拖欠承包款总额每月向乙方收取1.5%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若乙方逾期超过15天仍未付清所拖欠的承包款,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行金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年的承包款(按乙方违约时当年承包款标准计算)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土地,另行发包,且无需作任何补偿。由此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诉讼保全费、担保费以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乙方如需要将承包的土地转包、分包或与他人互换土地使用的,均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发生

上述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收回承包土地，另行发包，且无需作任何补偿。

（十三）乙方不能单独将承包土地的泥土运走出售，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须按其所出售泥土的 1000 元/立方米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四）乙方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的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污染或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土地，乙方已付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承担恢复原状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五）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田园看护房（工具房）整治、广告牌整治等），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另行发包。

（十六）乙方有出现倾倒和填埋各类垃圾、泥浆、淤泥、废渣、废料等污染环境、破坏或降低地力的行为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另行发包。

（十七）乙方影响他人使用公共道路或公共河道，或擅自变更公共道路或公共河道，或利用公共道路和公共河道进行种植或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恢复原状，若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另行发包。

（十八）乙方在合同期间，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承包使用土地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另行发包。

（十九）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承包农用水的水量，确保塘内水位不能超过水泥路底（即路面下 30 厘米），如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水位，或经甲方发现并通知处理，乙方没有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处理。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影响，也不因甲方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二）如因国家征收、征用该土地的，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补偿款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土地规划或地类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配合开展整改工作,无法整改的,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对方合同变更或解除,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五) 甲方依据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合同解除权,不受解除权行使期限的限制,合同期内甲方均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纠纷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调查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所明确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收件人拒收、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 若乙方在承包鱼塘内养殖甲鱼,需要每年在原租金基础上另外增加10000元,支付时间与租金支付时间一致。

(三) 乙方若要提前解除、终止合同,须在支付下一年度总租金之前(每年10月30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的承包总租金)向甲方提出要解除、终止合同。

(四) 为达到水产养殖尾水的排放控制、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水产养殖单位的养殖水面小于30亩的池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参照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受托人/签约代表):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受托人/签约代表）：_____（签字）

八一队村民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横西村党群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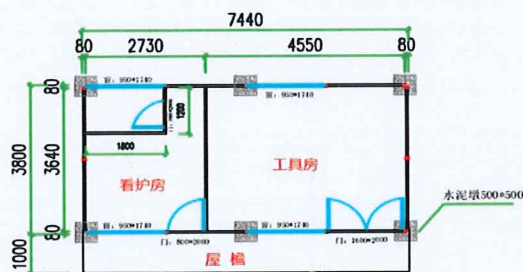
附件 1: 横栏镇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建设标准及样式图

横栏镇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建设标准及样式图

1. 结构大小: 按镇的统一风格结构要求建设, 整体结构必须是单层, 高度 3-4 米之间。看护房（工具房）单个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能超过 15 平方米, 其中花地可布置 2 个, 鱼塘可布置 4 个。可根据实际情况将 2 个进行集中布置, 样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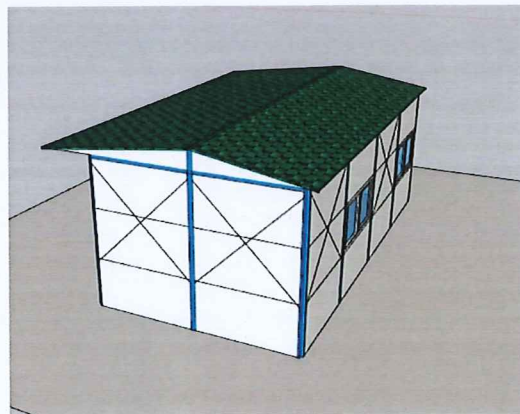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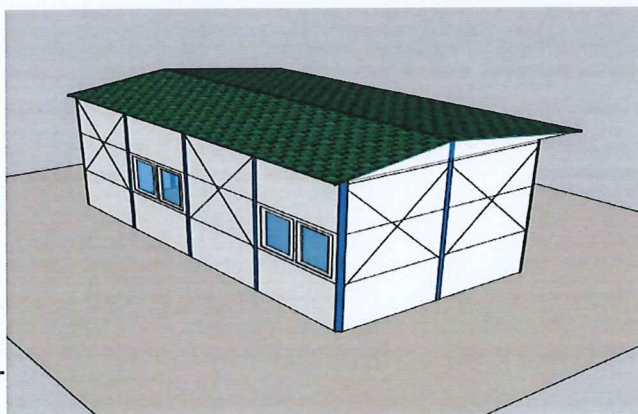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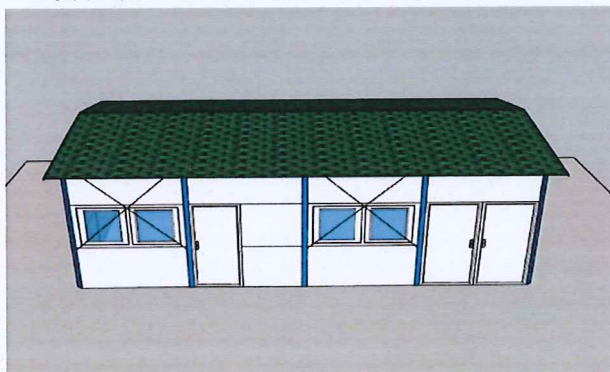
2. 颜色统一: 顶部: 绿色 (色号 369C); 围墙: 灰白色。

3. 选材方面: 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材质, 建议顶部选材为隔热铝瓦或树脂琉璃瓦, 围墙选材为岩棉夹芯板或玻璃棉板, 做到外表美观、结构坚固。



2K*4K*3P (平面图)

横栏镇田园看护房（工具房）样式



附件 2：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座向示意图

位置朝向方面：

1. 乙方中标后仅允许在限定的范围内(图块)建设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同时田园看护房(工具房)正面均按南面示意图搭建。(见下图)
2. 田园看护房(工具房)位置应在离路约 5 米处搭建。



ICS 13.060.30
CCS Z 60

DB 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 2462—2024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for aquacultur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2 - 19 发布

2024 - 05 - 01 实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布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2
5 排放控制要求	2
6 监测要求	3
7 达标判定	4
8 标准实施与监督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本文件由广东省人民政府2024年2月8日批准。

本文件于2024年2月19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解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养殖尾水的排放控制、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水产养殖单位的养殖水面30亩及以上的池塘养殖，以及工厂化养殖等封闭式水产养殖¹⁾的尾水排放管理。水产养殖单位的养殖水面小于30亩的池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1892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2763.4 海洋调查规范 第4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7378.3 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
- GB 17378.4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442（所有部分）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Y/T 147.1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
- NY/T 525 有机肥料
-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1) 封闭式水产养殖：在相对封闭的池塘、育苗池（场）、工厂化养殖车间等开展的水产养殖方式。其中，池塘水产养殖指利用人工开挖或天然的露天池塘进行的水产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指在人工养殖池中通过控制养殖水体的温度、光照、溶解氧等因素进行的水产养殖。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产养殖 aquaculture

利用各种水域以各种方式进行水生经济动物养殖的生产活动。

注：水产养殖主要包括淡水养殖和海水养殖，海水养殖指利用盐度超过5‰的咸淡水和海水进行水生经济动物养殖的生产活动。

[来源：GB/T 22213—2008，2.1，有修改]

3.2

水产养殖尾水 aquaculture tailwater

水产养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向外环境排放的废水。

注：水产养殖尾水包括向外环境排放的清塘水。

3.3

水产养殖单位 aquaculture unit

实施水产养殖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4 一般要求

4.1 水产养殖单位应遵从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路径，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和底泥的资源化利用，促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4.2 水产养殖单位在养殖过程中应科学投放饵料、药物和微生物制剂，使用饵料、药物和微生物制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3 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应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水产养殖池塘宜连片治理，养殖尾水宜集中处理。采用集中处理方式的应明确责任主体，间接排放²⁾控制要求可由水产养殖单位与尾水集中处理设施³⁾单位根据尾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

4.4 水产养殖单位应加强养殖尾水和底泥的综合利用或处理，水产养殖尾水用于农田灌溉时，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水产养殖过程产生的底泥，应合理处置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底泥农用时应符合NY/T 525、NY/T 3442和GB 15618的要求。

5 排放控制要求

5.1 排放分级

根据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分为一级和二级。

5.2 排放水域划分与排放要求

5.2.1 重点保护水域

5.2.1.1 GB 3838中划分为I、II、III类的水域，以及GB 3097中划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的海域。

5.2.1.2 排入重点保护水域的淡水、海水养殖尾水应分别执行表1、表2的一级限值。

2) 间接排放：水产养殖单位向尾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尾水的行为。

3) 尾水集中处理设施：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水产养殖单位共用的尾水处理设施。

5.2.2 一般水域

5.2.2.1 GB 3838 中划分为IV、V类的水域，GB 3097 中划分为第三类、第四类的海域，以及其他未明确环境功能的受纳水体。

5.2.2.2 排入一般水域的淡水、海水养殖尾水应分别执行表 1、表 2 的二级限值。

5.2.2.3 根据水生态环境管理的需要，位于水功能重要、水环境容量较小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执行一级限值。

5.3 排放限值

5.3.1 淡水养殖尾水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应符合表1。

表 1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一级	二级
1	悬浮物/(mg/L)	≤45	≤90
2	pH	6.0~9.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Mn}) /(mg/L)	≤15	≤25
4	总氮 (以N计) /(mg/L)	≤3.0	≤5.0
5	总磷 (以P计) /(mg/L)	≤0.4	≤1.0

5.3.2 海水养殖尾水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应符合表2。

表 2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一级	二级
1	悬浮物/(mg/L)	≤40	≤90
2	pH	6.5~9.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Mn}) /(mg/L)	≤10	≤20
4	总氮 (以N计) /(mg/L)	≤3.5	≤7.0
5	总磷 (以P计) /(mg/L)	≤0.5	≤1.5

6 监测要求

6.1 采样

6.1.1 水产养殖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并在尾水排放监控位置设置排污口标志，并长久保留。

6.1.2 对尾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样品保存的要求，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的技术规范执行。

6.1.3 水样的采集、贮存、运输和预处理按 HJ 91.1、HJ 442、HJ 493、HJ 494、HJ 495 和 GB 17378.3 等标准规定执行。

6.2 测定方法

6.2.1 淡水养殖尾水

淡水养殖尾水检测项目的测定采用表3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新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3 淡水养殖尾水水质的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
2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
3	化学需氧量 (COD _{Mn})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 11892
4	总氮 (以N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5	总磷 (以P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6.2.2 海水养殖尾水

海水养殖尾水检测项目的测定采用表4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新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4 海水养殖尾水水质的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7378.4
2	pH	pH计法	
3	化学需氧量 (COD _{Mn})	碱性高锰酸钾法	
4	总氮 (以N计)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T 12763.4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
5	总磷 (以P计)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T 12763.4
		流动分析法	HY/T 147.1

7 达标判定

7.1 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结果超过本文件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判定为超标。

7.2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对水产养殖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尾水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8 标准实施与监督

8.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实施。

8.2 新建、改建、扩建的水产养殖项目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水产养殖项目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DB44/ 2462—202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B44/ 2462—2024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3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4250337